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应 商（全称）：江苏鹤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JSZC- 321281- HUAY- C2026- 0007 号（第 3 包）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含税 6%为（大写）： 叁拾玖万元（￥ 390,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乙方负责为甲方安丰水厂、兴东水厂、戴南水厂、周庄水厂 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提供运维及管理服务。

序号	站点名称	监测参数
1	安丰水厂	五参数（pH、电导率、溶解氧、浊度、温度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2	兴东水厂	五参数（pH、电导率、溶解氧、浊度、温度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3	戴南水厂	五参数（pH、电导率、溶解氧、浊度、温度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4	周庄水厂	五参数（pH、电导率、溶解氧、浊度、温度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运维费用每年支付一次。

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如所提供的发票

被确认为虚假发票，则视同乙方违约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，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；

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属于甲方所有，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、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；

无论发生何种情形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），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，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属于甲方所有，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、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六、保密

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

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买方(甲方) 公章：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：

2026年8月24日

卖方(乙方) 公章：江苏鹤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：

2026年8.24